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卫科教发〔2020〕2号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做好农村 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 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订单

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9〕56号，以下简称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云教高〔2016〕61号，以下简称省教育厅等5部门《意见》）规定，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成立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由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作为召集人，小组成员包括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财务处、法规处、医政医管局、基层处、科教处、中医发展处）、省委编办（三处）、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学生工作部、高教处、职成教处）、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等6部门有关处室局主要负责人。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根据需要会同有关成员单位适时召开会议，研究有关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服务年限，落实就业安置工作

（一）服务年限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服务年限为6年（服务年限

含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

(二) 就业安置

对毕业时暂未取得毕业证但在毕业2年内可以取得毕业证的定向医学生,由学生本人向定向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提出暂缓履行协议申请,承诺在一定时间内(不超过毕业后2年)取得毕业证;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县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后,可同意其暂缓履约,暂缓履约期间不享受相应待遇;待定向医学生取得毕业证后,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商县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核实后可继续履行协议,享受相应待遇。

定向医学生不能取得毕业证的,可按照因学生本人原因不能履行协议处理,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规定要求定向医学生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解除协议。

服务期满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定向医学生可由定向县取消其就业安置资格,按照因学生本人原因不能履行协议处理,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逐级报省卫生健康委批准,并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解除协议。

三、定向医学生违约情况的认定

定向医学生违约由定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等部门负责认定。违约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 定向医学生毕业后因本人原因未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工作的，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按已享受费用的 50% 上缴违约金。

(二) 定向医学生毕业前和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和脱产专升本科。

(三) 定向医学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后，因本人原因未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工作，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违反规定流动者，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学校培养期间免费教育费用和毕业后医学教育期间相关补助费用等，并按已享受费用的 50% 上缴违约金。

认定违约的应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违约定向医学生收缴相关费用和违约金，并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相关费用计算标准详见附件 2。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所指的定向医学生，包括我省招生培养的本科、专科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7 部门《通知》（国卫科教发〔2019〕56 号）已明确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省教育厅等 5 部门《意见》（云教高〔2016〕61 号）中与本通知不相符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 附件：1. 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
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
2. 定向医学生相关费用和违约金计算标准



附件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卫科教发〔2019〕56号

**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
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落

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以下简称教育部等6部门《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以下简称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深化医改、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是现阶段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治本之策,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要求,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将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情况作为深化医改的重点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宣传引导,施行精准管理,共同做好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已完成5年本科医学教育和3年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定向

医学生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做好就业安置工作

定向医学生在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署协议,承诺毕业后到定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6年。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清晰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对于文件印发之日已入学的定向医学生,其就业工作按照教育部等6部门《意见》精神和原就业协议,并结合本省(区、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原签约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可根据本文件精神与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双方义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支持,在当地编制总量内,按照规定程序,妥善解决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安置问题,已出台相关政策的省份按照各地有关编制政策规定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负责)

各地应当将定向医学生作为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在签约县域内优先安排到服务人口多、全科医疗需求大、全科医生较为短

缺以及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下同)全科医疗岗位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全科医疗工作中的优势与作用,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地要按照协议约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要求落实倾斜政策。对当年到中西部地区报到的定向医学生(含延迟毕业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面试、考察等方式进行专项招聘,办理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聘用手续,订立聘用合同,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确定。

定向医学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确有特殊原因,经用人单位同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可在县域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经流动双方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并报省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定向医学生可以在本省份内跨县域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调整,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三、落实薪酬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待遇

对接协议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定向医学生,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所在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政策,落实有关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并结合实际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住房。用人单位

应当按规定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定向医学生履约报到就业后,须按照规定参加3年全科专业(含中医全科,下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定向医学生作为单位委派人员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派单位和培训基地要确保定向医学生在规范化培训期间的相关待遇,培训期间原人事、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应当保障其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包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及相关社会保障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委派单位保障定向医学生培训期间待遇确有困难的,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可由培训基地参照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予以补助,相关工作纳入培训基地健康扶贫的重要内容,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定向医学生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按相关规定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全科助理医师。对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定向医学生,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职称晋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放宽外语要求,不对论文、科研作硬性规定;符合国家或地方特岗全科医生岗位要求者,可按规定纳入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符合条件的按规

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工资倾斜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四、强化履约管理

将定向医学生的违约行为诚信管理作为协议的重要内容。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定向医学生诚信档案，并将违约记录等相关材料归入其个人人事档案，违约名单于每年12月底前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国家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有关行业组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作为全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录（招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的个人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等行政事业单位招录（招聘）、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时，应当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诚信档案，加强诚信状况审查，严格录取标准。定向医学生违约情况纳入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纳入医师定期考核和医德综合评价；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后违约或未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及违约金等恶意违约者，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全国公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定向医学生违约的，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年限不计入服务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

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定向医学生因生病、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暂缓履行协议申请,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暂缓履约。待情况允许,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后可继续履行协议。无生病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双方约定或其他合法解约事由,签约的行政机关应当不同意应届定向医学生毕业前解约。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如确因身体原因不适合从事临床医疗工作需终止协议的,应当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由所在学校根据当年高考成绩将其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除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口腔医学类外的专业。定向医学生毕业当年因生病不适合从医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解除协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违约定向医学生未按协议规定退还教育培养及违约金等费用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法律途径追缴,并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对服务期满、愿意继续留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定向医学生,各地要予以鼓励,所在单位要在住房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并为其继续服务农村基层提供相应便利和有效支持。服务期满,对自主择业的应予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完善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已经违约的定向医学生,经原签约地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愿意按照原协议继续履行约定服务,或服从省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到省域内其他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至少6年的,服务期满后,对其信用信息记录进行及时修复,并将相关情况说明归入个人人事档案,不再纳入违约名单,已缴纳的教育培训费用和违约金不予返还。(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等6部门《意见》和本通知精神,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确保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保障定向医学生合法权益。对未按照规定落实定向医学生就业工作或相关待遇的签约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公开通报,纳入政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失信管理,6年内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将不再为失信县安排各类卫生健康人才支持项目,并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结合定向医学生意愿及基层实际需求,公开招聘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各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分别逐级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

中医药局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并适时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对于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将酌情减少该省份人才培养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教育部等6部门《意见》中与本通知不相符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其他规定继续执行。专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以及东部地区省、市在当地财政支持下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其定向医学生培养、就业安置与履约管理工作可参照教育部等6部门《意见》和本通知要求执行,具体办法由当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9月23日印发

校对：程明莱

附件 2

定向医学生相关费用和违约金计算标准

一、学校培养期间的免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计算

(一) 本科项目(含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项目): 2010 年 9 月-2015 年 8 月期间就读的学生,需退还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按照 1 万元/年、需缴纳的违约金按照 0.5 万元/年计算,每生每年需退还费用及缴纳违约金合计 1.5 万元。2015 年 9 月后就读的学生,需退还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按照 1.1 万元/年、需缴纳的违约金按照 0.55 万元/年计算,每生每年需退还费用及缴纳违约金合计 1.65 万元。

(二) 专科项目(省级项目)需退还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按照 0.86 万元/年、需缴纳的违约金按照 0.43 万元/年计算,每生每年需退还费用及缴纳违约金合计 1.29 万元。

(三) 若国家及省级补助标准调整,则从调整时起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测算需退还费用及缴纳违约金。

二、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的补助费用和违约金计算

(一)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需退还享受的补助费用按照 4 万元/年、需缴纳的违约金按照 2 万元/年计算,每人每年需退还费用及缴纳违约金合计 6 万元。

(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期间在 2015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培训期间的学员，需退还享受的补助费用按照 2.75 万元/年、需缴纳的违约金按照 1.375 万元/年计算，每人每年需退还费用及缴纳违约金合计 4.125 万元。培训期间在 2019 年 1 月后的学员，需退还享受的补助费用按照 3 万元/年、需缴纳的违约金按照 1.5 万元/年计算，每人每年需退还费用及缴纳违约金合计 4.5 万元。

(三) 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未满 1 年的，按享受的月数计算，超过 15 天算 1 个月。

(四) 若国家及省级补助标准调整，则从调整时起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测算需退还费用及缴纳违约金。

(五)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由定向县（就业单位）发放给免费医学生的工资等费用，由定向县相关部门按当地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各培养学校。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